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12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传媒”)于2018年12月18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4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并向相关单位进行征询,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及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权益变动的合规性

2018年12月15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变动的进展公告》显示,关于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财富”)将其所持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50%的股权转让给拉萨融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融诚”)的权益变动(以下简称“权益变动”),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有关公告),你公司称国广控股近期被告知相关股权暂时办理不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就此权益变动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不符合前期有关方的承诺进行了风险提示。

此外,公告称国广控股收到和平财富出具的《关于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权益确认的函》(以下简称《确认函》),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此期间和平财富持有国广控股50%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而不限于:参加股东会议,行使表决权,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管,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享有分红权等)均由和融浙联企管子公司拉萨融诚享有。

我深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予以回复:

问题:1.请你公司说明国广控股工商变更登记暂时无法办理的原因。

回复:和平财富于2018年12月14日向国广控股出具了《关于转让国广控股股权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该说明中提及“和平财富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及有关部门,机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查询和平财富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被限制转让的相关信息”,同时,和平财富在收到持有的国广控股50%股权转让暂时办理不了及可能被限制转让等相关信息后,高度重视,经自查,和平财富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持有资产或股权被法院或其他机构查封、冻结导致本次股权转让被限制的情况,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国广控股50%股权限制转让的法律文件或有权机构的通知,也没有在公开信息资料中查询到任何国广控股50%股权被限制转让的信息,为此,和平财富已于12月19日发函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询问国广控股50%股权暂时不能办理股权转让或被限制转让的原因,在和平财富得到确切消息后将及时告知各相关方。

问题: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拟转让股份是否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作出披露。请你公司在对第1问核实的基础上,及时对前期信息披露进行补充、更正。

回复:公司将在对第1个问题核实的基础上,及时对前期信息披露进行补充、更正。

问题:3.你公司在公告中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及有关股东前期承诺的情形进行了提示。鉴于公告,此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工商过户暂未完成,但根据《确认函》,和平财富持有国广控股50%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已由和融浙联企管子公司拉萨融诚享有,请你公司说明该等安排是否已经实质上构成了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事实,你公司及有关各方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补救违规行为。

回复:在12月14日和平财富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和平财富也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权益变动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及有关股东前期承诺的情形,但基于和平财富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实际情况及与受让方协商情况,和平财富做出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变更登记之日止,将国广控股50%股权的权益全部由受让方享有,并出具了《关于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权益确认的函》。

二、关于关联方认定

你公司在前披露的《关于公司总裁孙耀的公告》称,总裁王源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你公司总裁职务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孙耀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你公司2017年3月1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王源的简历,王源曾任职阳光美国副总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王源在任职你公司总裁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担任阳光美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阳光美国亦应认定为你公司关联方。

我需于2018年10月9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99号),你公司在复函中表示,针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发起设立的三支资管、信托产品,你公司已确认其受阳光集团控制,而三支资管计划为一致行动人且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阳光集团应认定为你公司关联法人。

2017年9月20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乌鲁木齐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称,你公司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投资”)、义乌小商品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品城”)、上海西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吉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参与投资义乌商品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商品创赢”),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缺出资额33亿元,出资额占商品创赢总出资额的19.96%。

商城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阳光集团,商品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商城投资,但你公司并未将此项投资视作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及披露。

我深在发现有关情况后,多次要求你公司梳理前期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准确,并要求及时作出补充、更正公告,但你公司至今未进行披露。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予以答复:

问题:1.补充说明王源任职阳光美国副总裁的具体期间,并说明阳光美国控股其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司关联方以外,是否还存在因王源的任职情况被认定为你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回复:据公司了解的信息,王源先生自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任阳光美国副总裁,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8日聘请王源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因王源先生在阳任公司总裁之前曾任阳光美国副总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阳光集团在王源先生不担任王源总裁之后十二个月内转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王源先生任职情况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问题:2.在认定阳光集团为你公司关联人的情况下,请你公司说明除前述投资商品创赢的交易以外,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回复: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31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7号)中存在“阳光集团控制‘腾讯聚合1号资管计划’”的表述。根据上述记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函件提示,并经查阅大连电瓷以往前十大股东名称,你司在编写说明书的过程中,公司称“公司”或“华闻传媒”)近期才知悉“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腾讯聚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腾讯聚合1号资管计划”)属于上海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阳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控制,经出清,截至2017年4月13日,“腾讯聚合1号资管计划”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聚赢1号资管计划”、“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聚赢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00,924,9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因此,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表述,将导致阳光集团成为控制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关联法人。

在认定控制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关联法人阳光集团为你公司关联人的情况下,公司2017年5月通过竞标投资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和2017年9月参与投资商品创赢时的共同投资方中有阳光集团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将导致公司投资湖北资管和商品创赢事项均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两项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通过竞价参与投资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依照法定程序,湖北资管于2017年2月16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机构网站上公开发布了增资扩股信息,拟引进二名投资者,增资扩股后投资者一和投资者二分别持有目标公司22.667%和10%的股权。根据公告要求,义乌商品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赢投资”)通过竞争性谈判被确定为投资者一,公司被确定为投资者二。

2017年5月17日,公司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都市产业”)、利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集团”)、创赢投资、湖北资管在湖北省武汉市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与宏泰集团、都市产业、创赢投资对湖北资管增资合计200,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购增资金额36,195.00万元(32,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宏泰集团认购增资金额77,216.00万元(64,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21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都市产业认购增资金额45,847.00万元(38,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84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创赢投资认购增资金额82,054.06万元(68,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54.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利和集团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公司增资湖北资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虽然公司原总裁王源先生(任职日期自2017年2月28日至2018年11月15日)在公司投资湖北资管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曾任阳光美国副总裁,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王源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创赢投资,未曾在创赢投资任职,为此,公司在投资湖北资管时未将创赢投资认定为关联方。

因交易对方之一的创赢投资为阳光集团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导致公司与创赢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宏泰集团、都市产业、利和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参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以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总投资额参与湖北资管10%股权的竞价交易,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因湖北资管原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因两处于竞价阶段,其他意向投资者尚未确定,无法判断其他意向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49,287.31万元的4.21%。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参与投资商品创赢情况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投资”)、上海西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尚投资”)、义乌小商品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品创赢”)、上海吉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贤投资”)于2017年9月20日在上海市签署《义乌商品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公司与商品创赢、吉贤创川对商品创赢认缺新增出资合计166,800.00万元,其中:商品创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缺新增出资33,300.00万元,吉贤创川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缺新增出资33,3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缺新增出资33,300.00万元。

本次认缺新增出资后,商品创赢募集规模达到166,800.00万元,其中:商城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缺出资1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0.06%;西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缺出资1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0.06%;商品创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缺出资100,0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9.96%;吉贤创川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缺出资33,3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9.96%;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缺出资33,3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9.96%。

2.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虽然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耀曾任阳光美国副总裁,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阳光集团在孙耀辞去你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12个月内仍应认定为你公司关联方。

因商品创赢的普通合伙人商城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阳光集团,且商城投资为商品创赢的有限合伙人商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公司与商城投资、商品创赢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告披露,公司在2017年5月通过竞争性基金业协会公告及相关信息,商品创赢的普通合伙人西尚投资受阳光集团实际控制,西尚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商品创赢的有限合伙人吉贤创川目前无法获悉,目前尚无证据表明吉贤创川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参与投资义乌商品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义乌商品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300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33,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49,287.31万元的3.5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于2017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义乌商品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

两项投资补充披露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义乌商品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12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义乌商品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传媒”)于2018年12月18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4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并向相关单位进行征询,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及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权益变动的合规性

2018年12月15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变动的进展公告》显示,关于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财富”)将其所持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50%的股权转让给拉萨融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融诚”)的权益变动(以下简称“权益变动”),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有关公告),你公司称国广控股近期被告知相关股权暂时办理不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就此权益变动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不符合前期有关方的承诺进行了风险提示。

此外,公告称国广控股收到和平财富出具的《关于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权益确认的函》(以下简称《确认函》),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此期间和平财富持有国广控股50%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而不限于:参加股东会议,行使表决权,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管,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享有分红权等)均由和融浙联企管子公司拉萨融诚享有。

我深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予以回复:

问题:1.请你公司说明国广控股工商变更登记暂时无法办理的原因。

回复:和平财富于2018年12月14日向国广控股出具了《关于转让国广控股股权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该说明中提及“和平财富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及有关部门,机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查询和平财富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被限制转让的相关信息”,同时,和平财富在收到持有的国广控股50%股权转让暂时办理不了及可能被限制转让等相关信息后,高度重视,经自查,和平财富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持有资产或股权被法院或其他机构查封、冻结导致本次股权转让被限制的情况,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国广控股50%股权限制转让的法律文件或有权机构的通知,也没有在公开信息资料中查询到任何国广控股50%股权被限制转让的信息,为此,和平财富已于12月19日发函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询问国广控股50%股权暂时不能办理股权转让或被限制转让的原因,在和平财富得到确切消息后将及时告知各相关方。

问题: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拟转让股份是否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作出披露。请你公司在对第1问核实的基础上,及时对前期信息披露进行补充、更正。

回复:公司将在对第1个问题核实的基础上,及时对前期信息披露进行补充、更正。

问题:3.你公司在公告中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及有关股东前期承诺的情形进行了提示。鉴于公告,此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工商过户暂未完成,但根据《确认函》,和平财富持有国广控股50%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已由和融浙联企管子公司拉萨融诚享有,请你公司说明该等安排是否已经实质上构成了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事实,你公司及有关各方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补救违规行为。

回复:在12月14日和平财富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和平财富也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权益变动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及有关股东前期承诺的情形,但基于和平财富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实际情况及与受让方协商情况,和平财富做出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变更登记之日止,将国广控股50%股权的权益全部由受让方享有,并出具了《关于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权益确认的函》。

二、关于关联方认定

你公司在前披露的《关于公司总裁孙耀的公告》称,总裁王源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你公司总裁职务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孙耀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你公司2017年3月1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王源的简历,王源曾任职阳光美国副总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王源在任职你公司总裁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担任阳光美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阳光美国亦应认定为你公司关联方。

我需于2018年10月9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99号),你公司在复函中表示,针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发起设立的三支资管、信托产品,你公司已确认其受阳光集团控制,而三支资管计划为一致行动人且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阳光集团应认定为你公司关联法人。

2017年9月20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义乌商品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称,你公司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投资”)、义乌小商品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品城”)、上海西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吉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参与投资义乌商品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商品创赢”),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缺新增出资33亿元,出资额占商品创赢总出资额的19.96%。

商城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阳光集团,商品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商城投资,但你公司并未将此项投资视作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及披露。

我深在发现有关情况后,多次要求你公司梳理前期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准确,并要求及时作出补充、更正公告,但你公司至今未进行披露。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予以答复:

问题:1.补充说明王源任职阳光美国副总裁的具体期间,并说明阳光美国控股其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司关联方以外,是否还存在因王源的任职情况被认定为你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回复:据公司了解的信息,王源先生自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任阳光美国副总裁,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8日聘请王源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因王源先生在阳任公司总裁之前曾任阳光美国副总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阳光集团在王源先生不担任王源总裁之后十二个月内转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王源先生任职情况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问题:2.在认定阳光集团为你公司关联人的情况下,请你公司说明除前述投资商品创赢的交易以外,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回复: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31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7号)中存在“阳光集团控制‘腾讯聚合1号资管计划’”的表述。根据上述记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函件提示,并经查阅大连电瓷以往前十大股东名称,你司在编写说明书的过程中,公司称“公司”或“华闻传媒”)近期才知悉“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腾讯聚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腾讯聚合1号资管计划”)属于上海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阳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控制,经出清,截至2017年4月13日,“腾讯聚合1号资管计划”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聚赢1号资管计划”、“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聚赢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00,924,9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因此,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表述,将导致阳光集团成为控制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关联法人。

在认定控制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关联法人阳光集团为你公司关联人的情况下,公司2017年5月通过竞标投资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和2017年9月参与投资商品创赢时的共同投资方中有阳光集团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将导致公司投资湖北资管和商品创赢事项均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两项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通过竞价参与投资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依照法定程序,湖北资管于2017年2月16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机构网站上公开发布了增资扩股信息,拟引进二名投资者,增资扩股后投资者一和投资者二分别持有目标公司22.667%和10%的股权。根据公告要求,义乌商品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赢投资”)通过竞争性谈判被确定为投资者一,公司被确定为投资者二。

2017年5月17日,公司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都市产业”)、利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集团”)、创赢投资、湖北资管在湖北省武汉市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与宏泰集团、都市产业、创赢投资对湖北资管增资合计200,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购增资金额36,195.00万元(32,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宏泰集团认购增资金额77,216.00万元(64,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21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都市产业认购增资金额45,847.00万元(38,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84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创赢投资认购增资金额82,054.06万元(68,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54.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利和集团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公司增资湖北资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虽然公司原总裁王源先生(任职日期自2017年2月28日至2018年11月15日)在公司投资湖北资管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曾任阳光美国副总裁,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王源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创赢投资,未曾在创赢投资任职,为此,公司在投资湖北资管时未将创赢投资认定为关联方。

因交易对方之一的创赢投资为阳光集团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导致公司与创赢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宏泰集团、都市产业、利和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参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以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总投资额参与湖北资管10%股权的竞价交易,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因湖北资管原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因两处于竞价阶段,其他意向投资者尚未确定,无法判断其他意向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49,287.31万元的4.21%。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参与投资商品创赢情况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投资”)、上海西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尚投资”)、义乌小商品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品创赢”)、上海吉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贤投资”)于2017年9月20日在上海市签署《义乌商品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公司与商品创赢、吉贤创川对商品创赢认缺新增出资合计166,800.00万元,其中:商品创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缺新增出资33,300.00万元,吉贤创川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缺新增出资33,3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缺新增出资33,300.00万元。

本次认缺新增出资后,商品创赢募集规模达到166,800.00万元,其中:商城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缺出资1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0.06%;西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缺出资1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0.06%;商品创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缺出资100,0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9.96%;吉贤创川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缺出资33,3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9.96%;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缺出资33,3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9.96%。

2.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虽然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耀曾任阳光美国副总裁,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阳光集团在孙耀辞去你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12个月内仍应认定为你公司关联方。

因商品创赢的普通合伙人商城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阳光集团,且商城投资为商品创赢的有限合伙人商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公司与商城投资、商品创赢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告披露,公司在2017年5月通过竞争性基金业协会公告及相关信息,商品创赢的普通合伙人西尚投资受阳光集团实际控制,西尚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商品创赢的有限合伙人吉贤创川目前无法获悉,目前尚无证据表明吉贤创川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参与投资义乌商品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义乌商品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300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33,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49,287.31万元的3.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于2017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义乌商品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

两项投资补充披露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义乌商品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12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张陶尧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旅”)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期限为八年的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合同编号为A(海银公司固)字[2018]年[006]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海南文旅65%股权和海南文旅所持有的30家全资子公司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的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本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华商报社调整经营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控股子公司与《华商报》社调整《华商报》相关经营性协议,包括公司子公司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广告”)与《华商报》社签署《(广告业务协议)终止协议》、《(印刷业务协议)终止协议》,公司子公司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商报》社签署《(发行业务协议)终止协议》、《(印刷业务协议)终止协议》,终止有关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华商广告与《华商报》社签署《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华商广告将取得包括《华商报》的广告、发行、印刷与纸张采购等业务在内的全部经营性业务的独家经营权,独家经营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36年12月31日止,华商广告每一年度向华商报社支付的经营性业务分成款为《华商报》当年广告营业总额的27%,保底额为3,600万元,同时约定相应的调节机制,因:(1)综合考虑上年广告收入、报纸发行情况、版面扩展及广告市场的发展趋势等因素,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以调整下一年分成比例的增减幅度不超过10%;(2)保底额可上下浮动30%,如遇浮动超出上述比例,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现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华商广告、华商数码于2018年12月28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与华商报社分别签署的《(广告业务协议)终止协议》、《(发行业务协议)终止协议》及《(印刷业务协议)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华商广告、华商报社一致同意,于2018年12月31日终止了《广告业务协议》,华商广告、华商报社在此确认,华商广告、华商报社在《广告业务协议》项下所有的权利以及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或者已互相予以豁免,《广告业务协议》终止后华商广告、华商报社互不承担《广告业务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

2.华商数码、华商报社一致同意,于2018年12月31日终止了《发行业务协议》、《印刷业务协议》、《发行业务协议》、《印刷业务协议》终止后华商数码、华商报社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华商广告、华商数码分别根据《广告业务协议》、《发行业务协议》及《印刷业务协议》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华商报社在《(广告业务协议)终止协议》、《(发行业务协议)终止协议》及《(印刷业务协议)终止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

4.华商广告、华商报社一致同意,《广告业务协议》终止后,另行协商签署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华商报社继续将《华商报》的广告、发行、印刷与纸张采购等经营性业务授权给华商广告独家经营,华商广告获得授权后可将不同经营性业务分别授权给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公司来具体实施。

5.《(广告业务协议)终止协议》、《(发行业务协议)终止协议》及《(印刷业务协议)终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华商广告于2018年12月28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与华商报社签署的《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授权内容

(1)华商报社将包括《华商报》的广告、发行、印刷与纸张采购等业务在内的全部经营性业务(以下统称“经营性业务”)不可撤销地授权给华商广告独家经营,上述独家经营权授权给华商广告独家经营权及因行使独家经营权而获取相应收益的权利。华商广告获得授权后可将不同经营性业务分别授权给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公司来具体实施。

(2)华商报社授权华商广告开展经营性业务(主要指广告的内容及表现形式)进行审查,对其不符合法律、法规之处,华商报社有权要求华商广告或广告指定的其他公司进行修改,在华商广告或华商广告指定的其他公司作出修改前,华商报社有权拒绝发布。

(3)华商报社有权对华商广告开展经营性业务而签订的有关合同进行查阅,华商广告应予积极配合。

(4)华商报社应作好《华商报》的新闻采集、编辑、出版等工作,对华商广告开展经营性业务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按预定计划保证全年版面的出版)以保证华商广告开展经营性业务的顺利进行。

(5)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经营期间内,华商报社不得再将经营性业务整体或部分授予其他任何除华商广告或华商广告指定公司以外的第三方。

(6)华商报社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

(7)华商广告应根据本协议享有其下列权利:

①华商广告依据本协议享有对《华商报》经营业务的实施管理权和收益权。

②华商广告享有对《华商报》经营业务的广告、发行、印刷与纸张采购等业务在内的全部经营性业务分成款,华商报社应保证华商广告享有华商报社对《华商报》的广告设计制作与代理发布、报纸印刷、纸张采购及报纸发行等相关业务的独家经营权,独家经营权期限为期三十年,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36年12月31日止。

(8)华商广告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

(9)华商报社拟将《华商报》的广告、发行、印刷与纸张采购等经营性业务授权给华商广告独家经营,华商报社应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修改内容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修改;

③其他需要补充或修改的情况。

(2)对本协议的补充或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章且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如需)后生效。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协议。

8.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约定授权经营期限届满时,双方均未提出续展申请的,本协议自然终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提前终止:

①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变更上无法履行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

②双方经协商一致,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履行的;

③《华商报》停刊的;

3.双方应该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一个月内,办理好客户管理交接、合同权责交接以及结算工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即终止。

9.违约责任

(1)华商报社承诺:在华商广告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经华商广告同意的情况下,华商报社不得撤销本协议有关授权事项之约定的授权。若华商报社违反前述承诺事项,视为华商报社未履行本协议,华商报社应向华商广告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华商广告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华商报社无正当理由妨碍华商广告经营、给华商广告造成损失的,华商报社应向华商广告赔偿损失。

(3)未经华商广告同意,华商报社自行经营或将本协议项下已经独家授权给华商广告或华商广告指定公司经营的业务交给其他公司经营的,华商报社应向华商广告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并立即解除对其他公司的经营授权,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华商报社自行承担。

(4)华商广告不按本协议之约定向华商报社支付经营性业务分成款的,则:

①华商广告应按延期一日,应向华商报社支付延迟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②华商广告累计欠付华商报社经营性业务分成款总数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时,华商报社有权终止本协议。

(5)如因任何一方及该方人员之过错而导致另一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承担民事责任的,一切后果均由过错一方承担。

10.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签署新的经营性协议对华商传媒业务现状的影响,主要是调整了相关业务的结算模式和主体。

(二)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签署新的经营性协议对华商传媒业务独立性的影响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授权经营协议期限较长:新的经营性协议保持了原协议的截止期限到2036年12月31日,长期有效的合同约束和保障了华商报社与华商广告之间的业务关系。

2.上述新的经营性协议中的权利义务条款,当协议期限届满时,华商广告均在华商报社的主动权。同时,华商报社可拥有众多的广告客户,优质的印刷技术、强大的发行网络和优秀的发行队伍,加强与华商报社的沟通和协商,积极维护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和转型升级等经营相关的影响

本次签署新的经营性协议更加符合华商传媒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华商报》经营的管理现状,增强华商